

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2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	1. 平面媒體 2.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3. 電視媒體	112.07.14 - 112.09.18	文教福利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42,000	橡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	1. 促進活動當日參與人次。 2. 帶動本會臉書觸及人數。 3. 廣宣本活動，提高活動能見度。 4. 建立本市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、農特產品及美食銷售平台。 5. 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，並永續原住民族文化。	1. 平面媒體：中國時報、新生報及聯合報。 2.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:小貝米漿youtube、生活誌、在地人新聞、owl news、pchome、一指通、三立新聞、台北郵報、找新聞、走遊、奇摩、屏東時報、新華報導、新頭條、睿傳媒、蕃薯藤、ltv news、民視新聞及經濟時報。 3. 電視媒體：寰宇新聞、好萊塢、東森新聞及TVBS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